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8173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八一二號認強制工作違憲，相關規定亦應一併修正，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刑法第九十條就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行為人得施以強制工作之規定，究其立法初衷，應係考量此類行為人犯罪多出於不當取財之經濟目的，欲以強制工作之手段予以矯正，避免其犯罪服刑完畢復歸社會後再犯，危害治安，是其立法目的亦在於犯罪特別預防。
- 二、惟犯罪特別預防本為刑罰重要目的之一，包括徒刑在內之各種刑罰之科處與執行，均係為貫徹犯罪特別預防目的之手段，並非須藉由獨立於刑罰手段之外，另以對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不下於刑罰之強制工作手段始得為之。此外，強制工作之內容，無論是以啟發國民責任觀念為目的而設計之教化課程，或以學習一技之長，訓練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為目的而設計之各種項目，或於無技能訓練課程時，而在工場進行之一般性作業，客觀上均非不得於受處分人受刑之執行期間實施；況依目前監獄行刑實務，各監獄亦多已開辦各種技能訓練課程，受刑人於刑罰執行期間即得以接受適當之技能訓練，並無為此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 三、立法者針對出獄人復歸社會之保護與協助，亦設有更生保護制度，目的是使其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罪，此等制度就達成系爭規定一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更有直接助益，且無須限制受更生保護者之人身自由。
- 四、強制工作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強制工作制度應即廢止，與強制工作相關之相關規定，並應配合修正。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七、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八、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p> <p>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p> <p>七、<u>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u></p> | <p>強制工作制度，根據 110 年 12 月 10 日所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812 號解釋，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即廢止與強制工作相關之相關規定，並應配合修正。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和其他配套規定。</p>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u>九</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u>十</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u>十一</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p><u>八</u>、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p> <p><u>九</u>、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u>十</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p> <p><u>十一</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u>十二</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 |
|--|---|--|